

恒安标准爱佑保领航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爱佑保领航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

投保范围

最大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10年	20年	终身
	10年交	75周岁	65周岁	70周岁*
	20年交	-	65周岁	65周岁
最小投保年龄	出生满28天			

*部分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间为10年的保险计划最大投保年龄为69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10年、20年

交费方式 年交或其他可约定的交费方式

交费期间 10年、20年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等待期为90日，自保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保险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其中可选责任分为可选责任一和可选责任二。

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在投保时您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并交付相应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您未选择投保的可选责任。

具体的可选责任在投保时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3.3款的约定执行：

一、基本责任

（一）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 (1) 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 (3) 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如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一并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根据可选责任的不同分为下列两种情形：

(1) 若您未选择可选责任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责任，保险合同终止。

(2) 若您选择了可选责任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责任，“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豁免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付，我们不再承担“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以外的其他所有保险责任。

(四)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该“恶性肿瘤——重度”为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所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在初次罹患和确诊时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无论后续是否进展为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均不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责任，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理赔须提供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恶性肿瘤分期或分型有关的诊断报告和资料。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责任，“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可选责任一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三、可选责任二

“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

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已因该“恶性肿瘤——重度”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若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被保险人第二次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

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

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初次罹患并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初次罹患并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或转移；
- (3) 经病理检查或影像学检查，显示初次罹患并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对应肿瘤病变依然存在，且第二次确诊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继续接受抗癌治疗。

自我们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后，被保险人再次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还可继续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但每一次再次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之日与上一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间隔须不少于 365 日，且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何“恶性肿瘤——重度”均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一“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或转移；
- (3) 经病理检查或影像学检查，显示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一“恶性肿瘤——重度”的对应肿瘤病变依然存在，且再次确诊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继续接受抗癌治疗。

上述第二次确诊和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情形(3)中所述的抗癌治疗，是指进行了手术治疗或持续至少一个疗程的下述任一治疗：(1) 化学药物治疗；(2) 放射治疗；(3) 靶向药物治疗；(4) 国际医学界认可的其他抗癌治疗，不包括传统或民间医学疗法。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十次为限，当“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十次时，保险合同终止。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一次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后，被保险人再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时间间隔不满 365 日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四、七、八和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因上述第四、七、八和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保险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保险单中“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期末现金价值。

保单利益演示

案例一

安女士，50 周岁，为自己选择投保恒安标准爱佑保领航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选择投保的责任为基本责任及全部可选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 20 年，交费期间 2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费 5,413 元。在保险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原位癌 保险金	“恶性肿瘤 ——轻度” 保险金	“恶性肿瘤 ——重度” 保险金	特定“恶性肿 瘤——重度” 保险金	身故 保险金	“恶性肿瘤 ——重度” 豁免保险费	“恶性肿瘤 ——重度” 关爱金	现金价值
					90,000	300,000	90,000		90,000	90,000	
1	51	5,413	5,413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5,413	102,847	0	0
2	52	5,413	10,826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10,826	97,434	90,000	0
3	53	5,413	16,239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16,239	92,021	90,000	0
4	54	5,413	21,652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21,652	86,608	90,000	0
5	55	5,413	27,065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27,065	81,195	90,000	0
6	56	5,413	32,478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32,478	75,782	90,000	0
7	57	5,413	37,891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37,891	70,369	90,000	726
8	58	5,413	43,304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43,304	64,956	90,000	2,037
9	59	5,413	48,717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48,717	59,543	90,000	3,270
10	60	5,413	54,130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54,130	54,130	90,000	4,395
11	61	5,413	59,543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59,543	48,717	90,000	5,244
12	62	5,413	64,956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64,956	43,304	90,000	5,961
13	63	5,413	70,369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70,369	37,891	90,000	6,540
14	64	5,413	75,782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75,782	32,478	90,000	6,969
15	65	5,413	81,195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81,195	27,065	90,000	7,227
16	66	5,413	86,608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86,608	21,652	90,000	6,570
17	67	5,413	92,021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92,021	16,239	90,000	5,589
18	68	5,413	97,434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97,434	10,826	90,000	4,218
19	69	5,413	102,847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102,847	5,413	90,000	2,391
20	70	5,413	108,260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108,260	0	90,000	0

案例二

恒先生为 60 周岁的父亲选择投保恒安标准爱佑保领航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选择投保的责任为基本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保险期间为 20 年，交费期间 2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费 2,942 元。在保险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原位癌 保险金	“恶性肿瘤—— 轻度” 保险金	“恶性肿瘤—— 重度” 保险金	特定“恶性肿 瘤——重度” 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61	2,942	2,942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0
2	62	2,942	5,884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0
3	63	2,942	8,826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0
4	64	2,942	11,768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0
5	65	2,942	14,710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0
6	66	2,942	17,652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459
7	67	2,942	20,594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1,103
8	68	2,942	23,536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1,687
9	69	2,942	26,478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2,206
10	70	2,942	29,420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2,653
11	71	2,942	32,362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3,007
12	72	2,942	35,304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3,290
13	73	2,942	38,246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3,491
14	74	2,942	41,188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3,603
15	75	2,942	44,130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3,525
16	76	2,942	47,072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3,236
17	77	2,942	50,014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2,756
18	78	2,942	52,956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2,055
19	79	2,942	55,898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1,136
20	80	2,942	58,840	30,000	30,000	100,000	30,000	0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在保单等待期后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90 日。

2、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如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一并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根据可选责任的不同分为下列两种情形：

(1) 若您未选择可选责任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责任，保险合同终止。

(2) 若您选择了可选责任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责任，“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豁免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付，我们不再承担“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以外的其他所有保险责任。

3、若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所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在初次罹患和确诊时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无论后续是否进展为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均不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责任，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理赔须提供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恶性肿瘤分期或分型有关的诊断报告和资料。

4、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责任，“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5、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6、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十次为限，当“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十次时，保险合同终止。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一次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后，被保险人再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时间间隔不满 365 日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该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的责任。

7、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